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15號

上訴人 晶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軒

被上訴人 趙廣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0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